

第 714/2009 號上訴案

上訴人：A

被上訴的決定：否決假釋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合議庭普通刑事 PCC-075-03-4 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綁架罪、勒索罪、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而被判處九年六個月徒刑。

判決已生效，上訴人已向被害人作出賠償，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39-04-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 A 因觸犯綁架、勒索、持有及禁用武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等罪，合共被判處九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不同意法官閣下所說：“囚犯伙同其他人有計劃地實施連串犯罪，對社會構成了危害性及造成負面影響。”將導致不給予假釋所取決對大眾市民的“安定性”（即刑法的一般預

防)，上訴人自知有關犯罪行為具有危害性及造成負面性，但上訴人在獄中已反覆思考，自知罰孽深重，但已痛改前非，發奮做人，從而使社會大眾安心。（參閱卷宗第 72 頁）

3. 家人對上訴人的鼓勵，使上訴人重新做人，遵守法律，並且得到親人的接納與關心，尤其兄弟及母親均常有到獄中探訪，以使彼此維持着緊密的聯繫，出獄後將會與母親共同生活。
4. 從案中上訴人入獄六年多的時間，沒有違反監獄制度的行為，在獄中積極學習、工作，正正配合本澳刑法的立法思想，同時，對上訴人已產生刑罰之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之目的。
5. 最後，基於上訴人有以上的理由，以及其真誠悔悟的心，請求中級法院法官閣下“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6. 上訴人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及第 40 條所規定之給予假釋的條件，該上訴請求 法官閣下接納。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上訴人是因為綁架、勒索、持有禁用武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等罪而合共被判九年六個月徒刑，而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服滿三分之二刑期。
2. 上訴人所作出的犯罪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安寧，法律必須作出有效回應，方可彰顯其保障社會秩序的功能，以目前情況提前釋放被判刑人，難免對這種公眾期望造成負面影響。
3. 故此，上訴人並不符合給予假釋所取決的一般預防的要求。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如下：

“我們完全同意檢察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提出的觀點，認為 A 並未具備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其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法定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一如檢察院司法官所言，即使法定形式要件（即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已經成立並且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已經形成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我們仍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而且一個社會對釋放被判刑者的風險的承受性也依賴於法律社會對被判刑者回歸的接受程度（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案被上訴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在綜合考慮了各方面的情況後，得出了不利於上訴人的結論，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如前所述，法院必須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因夥同其他嫌犯共同觸犯了綁架罪、勒索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持有禁用武器罪及偽造具特別價值

文件罪而合共被判處九年六個月徒刑。

以上大部份犯罪均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綁架罪、勒索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更屬嚴重犯罪，對被害人及社會均帶來極其負面的影響，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直接危害到公民的安全和社會的安寧。

上訴人所犯罪行具有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的雙重性質，具有相當的社會危害性，上訴人夥同他人實施犯罪並選擇未成年人作為綁架對象的行為也應受到強烈的譴責。

案件的具體情況反映上訴人實施的犯罪行為嚴重，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及在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方面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不言而喻。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而這種要求不僅通過對犯罪人科處刑罰，更要通過具體刑罰的執行來得以滿足)，考慮到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損害，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裁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合議庭普通刑事 PCC-075-03-4 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綁架罪、勒索罪、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剝奪他人行動

自由罪及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而被判處九年六個月徒刑，上訴人已支付賠償。

- 上訴人將於 2012 年 8 月 26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服完刑期的三分二。
-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7 月 2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上所確立的假釋制度是一種附條件的提前釋放並以引導犯人逐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途徑及措施的刑罰執行制度，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

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那麼，我們看看。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觸犯監獄制度的行為出現，在獄中的行為也被評定為“良”，同時亦積極參與獄中工作，並對自己的違法行為感到十分的後悔，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顯示對他提前釋放有利因素，但是，從我們必

須考慮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方面的因素來看，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不然，讓我們看看。

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提到，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我們不能不同意，上訴人所犯的罪行本身已是嚴重的罪行，具有很高的反社會性，對這個社區居民的人身、財產以及社會法律秩序和安寧形成一種嚴重的威脅。而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可以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之前而作出假釋決定本身亦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這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委任辯護人的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9 月 17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